

2024 年老城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第 7 次集体学习

- 一、学习时间：2024 年 6 月 7 日（周五）上午 10:30
- 二、学习地点：区党政办公楼二楼西会议室
- 三、学习内容：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，原原本本、逐章逐条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特别是“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”、“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”，学懂弄通《条例》关于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的重要要求。
- 四、学习方式：集体学习、交流研讨、个人自学
- 五、参学人员：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
- 六、学习议程：

第一阶段：集体学习

1. 集体学习习近平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（2024年）；

领学人：赵伟宁

2. 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明党的廉洁纪律重要论述摘编；

领学人：武海印

3. 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明党的群众纪律重要论述摘编；

领学人：史志明

说明：详细内容，请登录网站“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”，查找“专题专栏”点击右侧“更多”查找“理论宣传专栏”中的“理论学习”。

4. 个人自学：相关解读文章——保持清正廉洁 铸牢拒腐防变底线；
5. 个人自学：相关解读文章——党史上的廉洁纪律建设；
6. 个人自学：相关解读文章——严守廉洁纪律 永葆清廉本色；
7. 个人自学：相关解读文章——党史上的群众纪律建设；
8. 个人自学：相关解读文章——严明群众纪律 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；
9. 个人自学：相关解读文章——群众利益无小事 群众纪律刻心上。

第二阶段：交流研讨

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马林波、赵伟宁、杨 洪、刘智勤同志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，以“深入学习领会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学懂弄通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”为主题，每人作 10 分钟左右现场交流发言。其他成员作书面交流，提交 1500 字左右交流材料。